

佛教哲学与世界伦理构想

Buddhist Philosophy and Global Ethics

方立天 中国人民大学

Fang Litia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英文提要]

The fundamental theme in Buddhist philosophy is deliverance for all living things, the attaining of a state of carefree existence. The doctrines of mukti (Jietuo Lun) and karma (Guobao Lun) serve as cornerstones for Buddhist faith and psychology, while Buddhist ethic summarizes the wisdom of life and living. Moral codes such as the Five Prohibitions (Wu Jie) are still relevant and important today, and can be a profitable reference in our search for a viable global ethic.

一、佛教哲学的基本内涵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中历史最为久远的一支,由于印度和中国两大国家佛教学者的长期学术积累,其著作的宏富,内涵的丰厚,哲学的深邃,实为世界各宗教之冠。

佛教哲学的基本理念是缘起。缘起说是佛教对存在、生命的根本看法。佛教认为,世界的一切存在,包括物质与精神两个方面,都是由因缘即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内在根据与外在条件的集合而生起,因缘集合则成,因缘散失则灭。

佛教哲学的根本旨趣是追求众生的解脱。所谓解脱就是从烦恼、痛苦中脱却出来,尤其是从生死流转中超脱出来,以臻于自由自在的境地。

佛教哲学的思想重心是人界(人的世界)的提升。人是众生(有生命的存在)的一类,人界是众生界的一界。佛教视人类为最具可塑性、可转变性的,即最易于提升,也最易于沉沦,佛教哲学的使命就在于提升人格,并进一步把人格升华为最高层次的神格。

佛教哲学的方法论是“戒”、“定”、“慧”三学,此为实实现最高理想必须修习的三种基本学问。戒是止恶行善,定是止息念虑,慧是正确思维。佛教主张由戒生定,由定生慧。戒,是在行为上修持佛教道德规范,这是全部修习的起点,前提,定与慧的实质是破除妄念以求心意清净,也就是修持主体在心态与思维上的去恶归善。“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①这一佛教定义性的表述,表明了佛教伦理性宗教的鲜明特色。

二、佛教伦理的哲学基础

佛教哲学为佛教伦理提供了坚实的信仰基础、思想基础和心理基础,为佛教信徒的道德修持实践提供了动力、源泉、信念和意志。佛教伦理的哲学基础,重要的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伦理旨趣的依据——人生论。佛教伦理的旨趣,在于通过止恶修善以达到人生最高的理想境界。这种伦理旨趣是由人生解脱论所决定的。佛教认为,人生的过程是痛苦的过程,人所直面的世界犹如苦海。人生之所以痛苦,其根源在于有“生”(生命),人之所以有“生”的原因在于“无明”和贪欲。为此,佛教将戒、定、慧

^① 《法句经》卷下,《大正藏》第4卷第567页中。

三学作为全面对治凡人“无明”和“贪欲”的方法,以求得人生的解脱。也就是说,正是在人生论、解脱论的基础上,引申出了佛教信仰者的责任和义务、理念和规范,把人生意义与伦理意义有机地结合起来、统一起来。

(二)伦理价值的基石——果报论。因果报应论含有道德导向作用,它决定了信仰者的伦理价值取向。佛教宣扬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行善将得到善果,甚至成就为佛,为恶则将下堕为畜生,甚至下地狱。果报论确立了行为与反馈的相对合理关系,从而唤醒人们对自身命运的终极关怀,使人乐于从善而畏惧从恶。果报论又强调自己作业,自身受报,从而有助于信徒确立去恶从善的道德选择,并成为自觉实践道德规范的强大驱动力量、支配力量和约束力量。果报论还宣扬过去、现在、未来三世报应说,使人关注生死的安顿,关切来世的命运,增长道德自律心理。

(三)伦理自觉的根源——心性论。佛教十分重视心灵在善恶报应中的主导作用,强调道德源于众生的本性。佛教的主流派主张心性本净说,后来又提出“如来藏”(自性清净心)说和佛性说,中国禅宗更肯定众生佛性的本然自足,从而越来越强调人性本善是众生伦理自觉、道德修养的基础。禅宗高扬修持就是主体的内在本性的开发,明心见性,体认伦理的最高准则。

佛教哲学思想与佛教伦理生活的融合,推动了佛教信徒的思想、言论、行为的道德化、超俗化,乃至神圣化。

三、佛教伦理的准则与规范

佛教的解脱论和果报论,从理论上决定了佛教的伦理准则与规范,随着佛教历史的演变,佛教伦理的准则与规范也不断有所发展。概括地说,佛教的伦理准则有三:

(一) 去恶从善。佛教的善恶意义有道德、心理和形而上三个层面,这里想着重从道德层面来论述善与恶。佛教认为,凡符合佛教教义、教规,能断除痛苦,招感正果的品格、思想、言论、行为就是善,反之,则是恶。中国佛教学者如北宋高僧契嵩更是说:“夫圣人之教,善而已矣。”^①把佛教的伦理与实践归结为一个“善”字。佛教把去恶从善确立为伦理的首要准则。

(二) 平等慈悲。这是佛教关于人与人、人与其他生物关系的基本原则。平等指对他人,其他生物的尊重;慈悲是对他人、对其他生物的关怀。平等是慈悲的思想基础,慈悲是平等的道德体现。中国佛教高度重视慈悲原则,热心于尊奉以慈悲救济众生为本愿的观世音菩萨。就观世音信仰的广度与深度来说,在中国实在是超过了对佛教创始者释迦牟尼佛以及其他佛的信仰。

(三) 自觉觉他。这是说,信仰者不仅要自己觉悟,还要帮助他人觉悟。大乘佛教认为,“自他不二”,人我是一体的。在长期的轮回转生中,他人常会融入自己之中,自己的解脱与他人的解脱是难以分开的,个人只有在众生的解脱中才能得到解脱。佛教还讲“自他相换”,即把自己当成别人,把别人当成自己,自己固然要成佛,使他人成佛也是至关重要的。由此大乘佛教还以是否对他人有利,是否帮助别人觉悟作为区别大善大恶的标尺。

佛教的道德规范,主要体现在佛教戒律上。戒律有五戒、十善、四摄和六度等,其中的五戒是佛教最基本、最重要的戒规,在此略作说明。

(一) 不杀生。此为五戒之首,指不杀人,不杀鸟兽虫蚁,还指不乱折花草树木等,表现了对一切生命的尊重。不杀生戒还指戒持杀生的器具。中国佛教还相应地提出断酒肉、素食、放生的主

^① 《辅教篇》,《禅津文集》卷2,《大正藏》第52卷第657页上。

张。佛教信徒、南朝梁武帝作《断酒肉文》，明确提倡不饮酒、不吃肉自此此后素食成了中国汉地僧人的普遍生活准则。

(二) 不偷盗。对他人的财物，即使是一草一木，寸纸尺线，未得到物主的允许，绝不能擅自使用。

不邪淫。禁止在家的佛教信徒(居士)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至于出家僧人则持不淫戒，彻底地禁淫，违反者，永被逐出佛门。

(三) 不妄语。不说虚诞之语。

(四) 不饮酒。此为保持智慧，利于修行。

四、佛教伦理对构想世界伦理的启示

我们认为，构想世界伦理的实质内容起码需要考虑以下一些情况：(一)当前世界形势的需要。诸如对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高科技的发达，南北贫富的悬殊，生态环境的恶化，恐怖活动的猖獗，地区性的角逐，乃至世界性的冲突等。从构想世界伦理实质内容的角度考虑，有的要利于适应，有的要利于协调，有的要利于缓解，有的要利于消除。(二)为人类绝大多数人和世界上重要宗教成员所认同、接受，并乐于自觉奉行。(三)世界伦理的道德基本规范，应是维护人类生存与发展所需要的最基本内容，条文要少、短、精，以易于实践。

佛教伦理，从其实质内容来看，是人类生存智慧的总结，也是人类道德智慧的结晶，它不仅不排斥社会伦理，而且还具有普遍的实践意义，又十分吻合当前世界形势的需要，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尤其是其简明扼要令人警觉的不杀生、不偷盗、不淫邪和不妄语四禁戒，既有助于国与国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宗教与宗教之间或宗教不同派别之间缓和紧张，化解矛盾，消除对立与仇恨；也有助于稳定社会秩序，保证生产和生活的正常有序；还有

助于稳定家庭结构,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友爱。

由此,我们想:佛教伦理的哲学基础所包含的思想是否可以作为构想世界伦理的重要思路?佛教伦理的重要准则是否可作为伦理精神在世界普遍提倡?佛教五戒中的前四戒是否可作为世界伦理的重要参照?我们认为,这是值得认真考虑的。

价值律令与道德导向

Value Ordinances and Moral Guidelines

赵敦华 北京大学

Zhao Dunhua Peking University

[英文提要]

This essay distinguishes between value ordinances that are “moral”, “amoral” or “immoral”. Within these distinctions, the author further sets up four categories – the “golden rule”, the “silver rule”, the “bronze rule”, and the “iron rule”. The “bronze rule” strives to build a moral society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ethical guidelines i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law. Disregard these moral guidelines and society would fall prey to the immoral “iron rule”.

所有的道德律令都是价值律令,但反之则不然;有些价值律令可以是非道德,甚至是反道德的。价值律令是人们选择取舍可欲事物的准则,不同的准则以对可欲事物价值的不同判断为基础。对可欲事物价值的判断于是也有高下之分。价值律令本身是有价值的。如果用金属的价值来类比,我们可以把价值律令分为“金律”、“银律”、“铜律”和“铁律”这样四个由高到低的类别。

在这四类价值律令中,“金律”和“银律”是道德律;“铜律”本身是非道德的,通过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等各方面的道德导向,它可以产生合乎道德的社会后果;但如果没有这些方面的道德导向,非道德的“铜律”就会沦为反道德的“铁律”。

一、金律和银律

《中庸》说：“欲人施诸己，亦施于人”；耶稣基督说：“你要别人怎样对待你，你就怎样对待别人。”这是伦理学的“金律”的标准表达。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银律”。

“金律”和“银律”不只是同一个道德律的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而且是这一道德要求的高低两个层次，“金律”的肯定性要求比“银律”的否定性要求更高，因而有更大的伦理价值。“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要求人们不加害于人，不做坏事；“欲人施诸己，亦施于人”进一步要求人们尽己为人，只做好事。“不做坏事”与“只做好事”，“避恶”与“行善”不是同一行为的两个方面，而是两个层次上的对应行为。“不做坏事”是消极的，被动的；“做好事”是积极的，主动的。“不损人”相对容易，“利人”则比较难，“专门利人”最难。

二、铜律

简单地说，“人施于己，反施于人”，别人怎样对待你，你就怎样对待别人，这就是“铜律”要求人们根据他人对自己的行为来决定对待他人的行为。一些行动准则，如“以德报德，以怨报怨”，“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以血还血，以命抵命”，等等，都是“铜律”的具体主张。

“铜律”不要求对人性的善恶作出先验的预设，但要求对他人行为的好坏作出经验判断；并且，还要对自己对他人所作出的反应所引起的后果作出进一步的判断，如同下棋一样，每走一步，要考虑到以后几步甚至十几步的连锁反应。“铜律”是关于利益和价值

的博弈规则,而不是关于道德行为规则。

与“铜律”密切联系的利益博弈蕴涵着基本预设:一是“利益最大化原则”:每一个人都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二是“理性化原则”:人的理性可以认识什么是自己的最大利益,并且决定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如果这两个预设的原则能够成立,“铜律”就可以导向道德的原则;反之,如果它们不能成立,“铜律”就会导向反道德的“铁律”。

三、铁律

简单地说,“铁律”就是“己所不欲,先施于人”。“先施于人”的“先”不仅指时间上的先,而且指策划在先;策划于对方的报复之先,使对方的报复行为失效。从而摆脱了“铜律”限制。

“先施于人”的策划与“铜律”所预设的理性的博弈不同,这完全是赌徒式的非理性博弈。赌徒心理的非理性具有冒险性、侥幸心理和一次性心理。

冒险的、侥幸的、一次性等非理性的行为所实现的并不是个人的最大利益,而是自己的和他人的利益的共同毁灭。

四、走向“黄铜时代”

希腊神话把人类的历史分为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和黑铁时代。借用这一比喻,我们可以把古代社会比做黄金和白银的时代,把近代社会比做青铜时代。这一比喻的意义是,古代社会的道德原则是“金律”和“银律”,近现代社会的社会道德基础依赖于“铜律”。当代社会既不能返回到黄金和白银的时代,也不能维持在青铜时代,更不能沦为让“铁律”占主导地位的“黑铁时代”,只

能走向一个“黄铜时代”,即“金律”、“银律”和“铜律”共同发挥作用的时期。

“黄铜时代”是这样一种社会环境,它最大限度地保障理性的利益博弈的实施,同时让赌徒式的非理性博弈失效。“铜律”在这样的社会环境里成为公共利益的道德基础,并能有效地限制“铁律”的范围和作用。

“黄铜时代”注意继承“金律”和“银律”的道德传统,使之与“铜律”相适应,把社会公利转变为社会公义。社会公义反过来促进了“金律”和“银律”的实施,形成“铜律”与“金律”、“银律”之间的良性循环。